

核定文號：花蓮縣政府 115 年 6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150117156 號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暑假)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二、招考專長項目及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或列備取若干名。

1. 籃球(男)2 名：升高二，須修畢高中(職)高一課程(轉學生無法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升學管道)。

三、報考資格：運動成績基本條件(須符合下列五項中任何一項之標準方可報考)：

1.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
2. 參加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前八名者。
3. 參加各縣市縣運、縣中運及各縣市棒球聯賽比賽前三名者。
4. 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
5. 具運動潛能，對運動有興趣者。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四、考試內容、配分：考生一律參加術科測驗，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總成績為 100 分。

(未達最低錄取成績 60 分不予錄取)，各項測驗說明如附件一。

五、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三)09：00~12：00。

六、考試日期：115 年 7 月 3 日(五)。

1. 考試報到：115 年 7 月 3 日(五)09：00 至本校研發處報到，由專人帶至測驗地點測驗。
2. 術科測驗：115 年 7 月 3 日(五)09：30 — 11：30。

七、放榜日期：115 年 7 月 3 日(五)17：00 前。

八、成績複查：115 年 7 月 6 日(一)11：00 前。

九、報名費：不收取報名費。

十、報名手續：

1. 報名學生或委託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報名，僅接受現場報名。
2. 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或補繳：
 - (1). 報名表(附件 2)：浮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背面須填具姓名。身分證影本，貼於報名表上(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作准考證之用)。
 - (2). 家長同意書(附件 3)。
 - (3).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4)。
 - (4). 高中歷年成績證明(正本，需包含高一成績內容及校方戳章)。
 - (5). 學生日常生活考察獎懲紀錄表(正本，需含有最新紀錄及校方戳章)。
 - (6). 原就讀學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十一、報考後相關注意事項：不另行發給轉學考准考證，以考生身分證作為准考證之用，考生參加本校轉學考及報到，均應攜帶。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

十二、錄取生注意事項：

1. 放榜後，錄取生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及其他應繳資料後親自或由代理人到本校報到，如無特殊原因而未能如期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2. 錄取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
3. **錄取報到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五) 9：00-12：00。**
4.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團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十五、聯絡電話：(03) 8462610 轉 602、601 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 1：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
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配分比例對照表及規則說明

附件 2：報名表

附件 3：家長同意書

附件 4：健康聲明切結書

附件 5：結果複查申請書

附件 6：個資聲明事項

【附件 1】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
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配分比例對照表及規則說明

一、專長項目術科測驗配分比例對照表

總成績＝術科測驗總成績 100 分。(未達最低錄取成績 60 分不予錄取)

| 專長 | 術科測驗項目 |
|-------|---|
| 籃球(男) |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3000 公尺(40 分)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半場上籃(30 分) 2.中距離投籃 (30 分) |

二、專項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說明：

(一) 籃球：

1. 半場上籃：以 1 分鐘時間半場 5 點運球上籃，30 秒右手上籃，30 秒左手上籃，計上籃進球之次數。
2. 中距離投籃：考生站在中距離定點投籃，以兩分鐘時間自行投籃，計投進之次數。

以上兩項分數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進球 次數 | 15 以上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0 |
| 得分 | 30 | 28 | 26 | 24 | 22 | 20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0 |

三、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說明：

(一) 立定跳遠：一律著球鞋。

1. 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
2. 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3. 每人連續試跳兩次，以較遠 1 次為成績計算。
4. 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5. 試跳犯規時，成績不計算。

(二) 60 公尺：

不可著釘鞋；測驗 1 次，其他依照田徑規則辦理。

(三) 坐姿體前彎：

1. 於地面或墊子上，兩腿分開與肩同寬，膝蓋伸直，腳尖朝上（量尺位於雙腿之間）。
2. 受測者雙腿跟底部與量尺之 0 公分記號平齊（需脫鞋）。
3. 受測者雙手相疊（兩中指互疊），自然緩慢向前伸展（不得急速來回抖動）儘可能向前伸，並使中指觸及量尺後，暫停 2 秒，以便記錄。
4. 中指觸及量尺之處，即為成績登記之點（公分）。嘗試 1 次；測驗 2 次，取最佳成績。

(四) 100 公尺：

可著釘鞋；測驗 1 次，考生立於起跑線後，聞令快速跑，通過終點線。

(五) 3000 公尺：

不可著釘鞋；測驗 1 次，考生立於起跑線後，聞令快速跑走，通過終點線。

(六) 心肺耐力跑：1600 公尺、800 公尺

每人測驗 1 次；測試前每人依規定穿著試務組提供之號碼背心，預備時，受測者先行站立預備於出發線上，聞「GO」口令時，開始計時直至完成規定距離始停錶。

【附件 2】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轉學考入學」專用報名表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 | 花體115(轉)_____ | 照片粘貼處 (1 吋照片) |
| 身份證字號 | | 報考專長 |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男) | |
| 出生日期 |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 身分證反面影本 | | |
| 考身 生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學生 (_____族) | | 原就讀高中職 | |
| | 電話 | | 原畢業國中 | |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 與考生關係 | | 連絡電話 |
| 戶籍地址 | □□□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身高 | _____cm | 體重 | _____kg | |
| 檢附資料(繳交項目請打[√]) | | | | |
| 繳交項目 | | | | 審核人員簽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含 1 吋照片 1 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長同意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健康聲明切結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需含有高一成績及校方戳章)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生日常生活考察獎懲紀錄表(正本, 需含有最新紀錄及校方戳章)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就讀學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 | | | |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若有不實, 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 絕無異議。 | | | | |
| 考生簽名(章): | | | |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轉學考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轉學考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花蓮體育高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績優學生獨招轉學考結果複查申請書

| | | | |
|--------|-----------------------|-------|--|
| 學生姓名 | | 准考證號 | |
| 申請學校班別 | 花蓮體育高中 普通科 體育班 | | |
| 複查範圍 | 運動績優學生獨招轉學考成績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 | |
| 申請複查日期 | 115 年 月 日 | 申請人簽章 | |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8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花蓮體育高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績優學生獨招轉學考結果查覆表

| | | | |
|--------------|--|------|--|
|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4 年 8 月 5 日 下午 12 時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 |
| 回覆日期 | 115 年 月 日 | 回覆單位 | |

花蓮體育高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績優學生獨招轉學考複查結果信封收據

| | |
|----------------------------|------|
| 茲收到 | 君 |
| 申請複查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8 元)。 | |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 |
|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